

#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度，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，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有力推进公司决策科学性、合规性的不断提升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磊、胡春荣，董事长楼冠良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潘磊担任召集人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换届，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磊、独立董事陈旭琰、职工代表董事金莉莉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潘磊担任召集人。

报告期内，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及扎实的财务管理、会计、经济及企业管理专业素养，在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、指导与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开展、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关键事项中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地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，在完善公司审计监督体系、强化财务信息质量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关注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1	第二届董事会审	2025 年 3 月	1、关于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的议案

	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17日	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年3月28日	1、关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 2、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 3、关于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 4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、关于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6、关于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的议案 7、关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3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年4月25日	1、关于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4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5年8月8日	1、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5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5年10月27日	1、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年11月14日	1、关于聘任沈园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、关于提名金莉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执业质量进行专项评估，并对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持续监督与履职评价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相关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始终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立场，勤勉尽责、严谨规范，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与职业操守，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实事求是、公允可信。

##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，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审议并认可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审计实施，并对内部审计重点、程序与方法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有效

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 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，对关键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予以重点审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充分，会计记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### 4、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搭建沟通平台，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高效对接，督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有效提升了审计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。

### 5、对公司业务进行现场调研

报告期内，为更全面掌握公司实际运营情况、提升管理效能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开展现场调研，深入了解业务运行、内控执行及风险管理现状，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改进建议，为管理层优化经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6、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真审阅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合规有序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，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

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全面、规范履行各项工作职责，有效发挥了监督、核查、指导与决策支持作用。

202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专业、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持续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与沟通协调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